

#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1〕21号

##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通知》（中发〔2019〕8号）和中央、省委有关干部工作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构合理、团结坚强

的干部队伍的要求。大力选拔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第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要与干部管理考核、教育培训工作相结合。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干部、下设机构正副职干部（即科室、教研室正副职干部）的选拔任用。组织人事处是党委选拔任用中层、科室(教研室)干部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

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工作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提拔担任中层干部者，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担任中层干部者，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提任中层干部者，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在中层副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一定

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职称三年以上,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正高职称。

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在科室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职称三年以上,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副高职称。

(三)担任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职务者,应具有学生管理或从事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和经验,同时需具有3年以上党龄。

(四)担任校团委书记、副书记应具有学生管理或共青团工作经历。

(五)担任党(群)工作部门的中层正职必须为中共正式党员。

(六)担任二级学院院长职务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二级学院副院长职务者,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担任教学、科研等业务性较强的行政管理部门中层正职,应当具有正高职称;担任教学、科研等业务性较强的行政管理部门中层副职,一般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担任二级学院院长职务者,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驾驭全局工作的能力。

(2)知识面广,专业基础扎实,教科研能力和社会剪务能力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

(七)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八)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重视对女干部、党外干部的选拔配备。

（九）凡被选拔参加上级组织支援建设、驻村、扶贫及挂职锻炼等工作的干部，挂职锻炼期间，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任职资格可适当放宽（年龄资格除外）。

（十）担任党内和群众团体领导职务者，除具备上列规定资格外，还应当符合各自章程规定的要求。

（十一）续任和提任的中层干部的年龄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十二）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范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第八条** 下设机构科室（教研室）正副职干部任职资格：

（一）担任科室正副职干部者，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二）提任科室正职的，应在科室副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三）提任科室副职的，应在我校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第九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严格执行任职条件和资格，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破格提拔，但须经过严格的考察考核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办理。干部的职务晋升，必须在规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组织人事处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

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组织人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处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和相关岗位进行分析研判，就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党委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

个人向学校党委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处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岗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干部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学校党委沟通协商后，由学校干部工作会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干部换届，谈话调研推荐的参与人员范围：

（一）二级学院党政正副职干部的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联系校领导、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教研室）负责人、骨干教



师代表等人员参加，组织人事处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参与人员范围。

（二）党（群）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正副职干部的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学校中层干部和民主党派人士代表、所在部门干部和教师代表等人员参加，组织人事处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参与人员范围。

**第十九条** 干部换届，会议推荐的参与人员范围：

（一）会议推荐二级学院党政正副职干部一般由该学院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参加，组织人事处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推荐参与人员范围。

（二）会议推荐党（群）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正副职干部，一般由全校中层以上干部、相关科室负责人、民主党派人士代表、正高级职称人员代表、“两代表一委员”以及教师代表参加，组织人事处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推荐参与人员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科室正副职干部调整或提任，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按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届中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部门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二条** 届中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参照干部换届所列范围执行。根据实际情况，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可按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的原则作适当调整。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组织人事处汇报的民主推荐情况就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多于拟任岗位人数，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处组织开展严格考察。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二十七条** 考察工作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组织人事处向学校党委报告综合考察情况。

**第二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与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谈话调研推荐范围一致。

**第二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核查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信息。按规定需要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应查核其报告情况；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征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

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拟任人选为非中共党员的，应当征求党委办公室（统战部）和相关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第三十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组织人事处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

在学校干部工作会进行酝酿。

**第三十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对拟任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按规定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

大时，暂缓进行表决。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或组织人事处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学校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需要向上级报批报备的，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七条** 党政干部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对提拔任用的干部，在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提拔任用的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实行干部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

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一条** 干部任职时间，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同一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与人、财、物、基建、招生、纪检监察、招投标等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干部每届任期为三年，干部原则上年龄应能任满一届，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最长不超过10年。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或正副职原则上不同时跨部门交流。

**第四十四条** 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

**第四十五条** 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并做好工作交接。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党政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组织人事处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党政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干部，一年内不安排干部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干部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党政干部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干部的非自然免职、责令辞职、降职应严格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一）组织人事处按照规定，根据干部的具体情况，提出免职、辞职、降职的意见；

（二）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免职、辞职、降职的决定；

（三）对拟免职、辞职、降职的干部，学校党委委托专人与本人谈话，做好思想工作；

（四）填写关于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审批表，并将相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五）发文公布。需要履行法规程序的干部，待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发文公布。

**第五十三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机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或动议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五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人事处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学校纪监审办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举报、申诉和信访，并按上级有关规定时限及时核查办结。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人事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举报、申诉，受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学校其他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